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9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9万股的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8
授予数量	900.00万份
授予人数	433人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炜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86.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名称：艾为电子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53、1000001154、1000001155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8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703.88	1,030.84	3,689.76	2,089.60	893.6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井”）、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营销”）、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公司	35050161000700008154	存续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广东安井	18850000000088887	已销户（注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山东安井	413081947614	已销户（注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河南安井	3769018800014057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泰州安井	13150101040028718	已销户（注1）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辽宁安井	351008010013000463423	已销户（注3）
福建海峡银行	四川安井	100079122870010001	已销户（注1）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泰州安井	15215899999911	已销户（注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公司	8111301012500718029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无锡营销	634324500	已销户（注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洪湖安井	351008010013000657547	已销户（注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安井工业	410485862041	存续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四川安井	351008010013000913317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四川安井	1402070119601150844	已销户（注3）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泰州安井	140207011960115587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鼎益丰	1102024019201022338	存续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413081947614）、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634324500）、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351008010013000657547）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206，824.70元、6，095.75元、0.48元，已全部转入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410485862041）用于“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截至2025年12月30日，“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及“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因注销产生的0.02元利息已转入“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韩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补选韩文俊先生担任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郭际航、韩文俊、明新国、李东、于成永、谢洁、和辉，其中郭际航为主任委员，韩文俊为副主任委员。

科技创新委员会：韩文俊、明新国、刘加增，其中韩文俊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1 号楼22 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999,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际航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韩文俊先生，副总经理周鸿亮先生、唐绩先生、沈冬冬先生、华明先生，财务总监卓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韩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850,759	99.9829	131,330	0.0150	17,5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韩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531,444	99.8550	131,330	0.1279	17,500	0.0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敏、白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3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1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50.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3，636.52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5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7，637.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50.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3，636.52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累计被冻结股份29，159，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2、江苏华英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8，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59,500股	100%	16.32%	否	2026年9月2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59,500	16.32%	29,159,500	49.71%	8.11%
合计	58,659,500	16.32%	29,159,500	49.71%	8.11%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江苏华英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46，478，5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数的2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引发的，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应对。

2、江苏华英部分债务违约，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4、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江苏华英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江苏华英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4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持股5%以上股东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智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因自身资产规划，港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3，872，174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6.64%。其中，港智投资持有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韩华龙持有4，36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港智投资已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4日
转让数量	3,872,174股
转让期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2日
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转让
转让价格区间	54.06～56.99元/股
转让总金额	216,880,269.02元
转让完成情况	已完成
转让比例	3.12%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内部转让前		本次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智投资	3,872,174	3.12%	0	0%
韩华龙	4,368,614	3.52%	8,240,788	6.64%
合计	8,240,788	6.64%	8,240,788	6.6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实施完毕，股份转让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10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制定或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2024-2026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致同的合同期届满，且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5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招标程序，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3日（2012年3月5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15亿元。2025年度，天职国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凯，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自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为多家金融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双艳，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自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为多家金融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丁启新，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自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拟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拟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25万元，审计内容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基金财务报表审计等，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9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8万元；如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等，则按照实际审计内容调整费用。该费用根据公司最新合并报表范围、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公允合理。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减少11.95%，该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情况，经招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21年以来连续聘请致同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至2025年度，致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致同的合同期届满，且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5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招标程序，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天职国际为公司通过招标程序选聘的年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0月29日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9：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二）其他方式登记

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跃龙、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处填报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信息如下：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6年10月28日17时之前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指引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可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累积投票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